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吳淑珍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